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服务费用是指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的总费用，包括继承公证费用、调查核实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完成公证法律服务所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服务费用以经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收到的其委托办理的继承公证书或法律意见书按件收取，每件 2500 元（文书送达证据保全公证服务为每件 1000 元）。

2、按年支付，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支付完毕。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单[2023]001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及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乙方、经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由甲、乙双方与经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经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协商一致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与经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可就合同中的委托事项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